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客观和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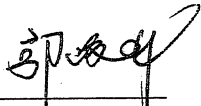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德水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程新平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郑晓阳先生、王斌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汪家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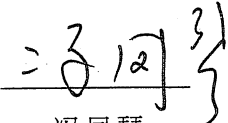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郭峻峰

  
许志国

  
冯凤琴